

#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光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讨论并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，（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；**

经审核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(2019-022)详见刊登于2019年4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的公司公告。

**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（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；**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先后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[2017]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[2017]9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[2017]14号）（以下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对公司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。根据上述文件要求，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变更会计政策，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的公司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5）。

**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：本次董事会所提议案和所形成的决议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**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